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##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,994,951.1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,747,269.08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45,248,626.67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29,201,603.08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

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3,486,8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3,161,700 股）后的总股本 330,325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13,213,004 元（含税）；2025 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—2025年）》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。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、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